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不擬亦並非構成在任何司法管轄區任何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中鋁礦業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中鋁礦業任何證券的邀請或成為其中一部分，或不擬亦並非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而且不應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出售、發行或轉讓任何中鋁礦業證券。



CHINALCO-CMC

**Chinalco Mining
Corporation International**
(中鋁礦業國際)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68)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
(中鋁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 (1) 要約人透過協議計劃方式(根據《公司法》第86條)
建議私有化中鋁礦業
及
- (2) 建議撤銷中鋁礦業股份的上市地位

寄發計劃文件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寄發計劃文件

計劃文件連同中鋁礦業將於2017年3月3日(星期五)舉行的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各自的通告以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17年2月3日(星期五)寄發予中鋁礦業股東。

中鋁礦業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

計劃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即中鋁礦業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內容有關就計劃、該建議、現貨銷售機制及協議大綱項下擬進行之建議股權轉讓向中鋁礦業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其意見;及(ii)中鋁礦業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a)就計劃、該建議及協議大綱項下擬進行之建議股權轉讓向中鋁礦業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及(b)就現貨銷售機制向中鋁礦業無利益衝突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中鋁礦業股東務請仔細閱讀及謹慎考慮中鋁礦業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中鋁礦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分別載有中鋁礦業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中鋁礦業獨立財務顧問就計劃、該建議、現貨銷售機制及協議大綱項下擬進行之建議股權轉讓的推薦建議及建議。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中鋁礦業獨立股東是否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中鋁礦業股東是否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中鋁礦業將在2017年2月28日(星期二)至2017年3月3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中鋁礦業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中鋁礦業股份轉讓。

計劃及該建議的條件

中鋁礦業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注意,實施計劃及該建議須待計劃文件所詳述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未必一定實行及計劃未必一定生效。假設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全部或部分豁免),預期計劃將於2017年3月13日(星期一)(開曼群島時間)或前後生效。條件之詳情載於計劃文件。所有條件將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要約人與中鋁礦業可能協定,或於適用情況下按大法院可能指示且在所有情況下按執行人員允許的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方可作實,否則計劃及該建議將不會進行或失效(視情況而定)。有關計劃及該建議的時間表如有任何改動,將在必要時另行作出進一步公告。

中鋁礦業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中鋁礦業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茲提述(i)中鋁礦業國際(「中鋁礦業」)與中鋁海外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於2016年9月23日刊發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透過協議計劃方式建議將中鋁礦業私有化；及(ii)中鋁礦業與要約人於2016年10月14日、2016年11月25日及2016年12月30日就有關延遲寄發中鋁礦業及要約人之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的聯合公告。

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計劃文件

計劃文件連同中鋁礦業將於2017年3月3日(星期五)舉行的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各自的通告以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17年2月3日(星期五)寄發予中鋁礦業股東。

計劃文件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計劃、該建議、現貨銷售機制及協議大綱項下擬進行之建議股權轉讓之進一步詳情、預期時間表、《公司法》要求的計劃註釋備忘錄、有關中鋁礦業及要約人的一般資料、中鋁礦業董事會函件、中鋁礦業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鋁礦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鋁礦業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

由中鋁礦業董事會成立的中鋁礦業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中鋁礦業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Scott McKee Hand先生、Ronald Ashley Hall先生、黎日光先生及Francisco Augusto Baertl Montori先生)組成，以(i)就計劃、該建議及協議大綱項下擬進行之建議股權轉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如何投票向中鋁礦業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及(ii)就現貨銷售機制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如何投票向中鋁礦業無利益衝突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中鋁礦業獨立財務顧問(經中鋁礦業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就計劃、該建議、現貨銷售機制及協議大綱項下擬進行之建議股權轉讓向中鋁礦業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

計劃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即中鋁礦業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內容有關就計劃、該建議、現貨銷售機制及協議大綱項下擬進行之建議股權轉讓向中鋁礦業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其意見；及(ii)中鋁礦業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a)就計劃、該

建議及協議大綱項下擬進行之建議股權轉讓向中鋁礦業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及(b)就現貨銷售機制向中鋁礦業無利益衝突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

中鋁礦業股東務請仔細閱讀及謹慎考慮中鋁礦業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中鋁礦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分別載有中鋁礦業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中鋁礦業獨立財務顧問就計劃、該建議、現貨銷售機制及協議大綱項下擬進行之建議股權轉讓的推薦建議及建議。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計劃分別於2017年3月3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及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寶宏廳舉行。根據大法院的指示，法院會議將予舉行，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的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將予舉行，藉以(i)由中鋁礦業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藉註銷計劃股份以批准削減中鋁礦業已發行股本的特別決議案；(ii)由中鋁礦業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即時還原中鋁礦業已發行股本至註銷計劃股份之前的金額並將上述註銷計劃股份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相等於因計劃註銷計劃股份數目向要約人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新中鋁礦業股份的普通決議案；(iii)由中鋁礦業無利益衝突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現貨銷售機制的普通決議案；及(iv)由中鋁礦業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協議大綱項下擬進行之建議股權轉讓的普通決議案。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亦載於計劃文件。

中鋁礦業及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19.1條(如適用)及相關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刊發公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中鋁礦業獨立股東是否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中鋁礦業股東是否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中鋁礦業將在2017年2月28日(星期二)至2017年3月3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中鋁礦業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中鋁礦業轉讓。為符合資格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7年2月2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中鋁礦業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該建議及計劃的條件

中鋁礦業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注意，實施計劃及該建議須待計劃文件所詳述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未必一定實行及計劃未必一定生效。假設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全部或部分豁免)，預期計劃將於2017年3月13日(星期一)(開曼群島時間)或前後生效。條件詳情載於計劃文件。

所有條件將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要約人與中鋁礦業可能協定，或於適用情況下按大法院可能指示且在所有情況下按執行人員允許的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方可作實，否則計劃及該建議將不會進行或失效。有關計劃及該建議的時間表如有任何改動，將在必要時另行作出進一步公告。

預期時間表

香港時間
(除另有說明外)

計劃文件的寄發日期 2017年2月3日(星期五)

遞交中鋁礦業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截止時間 2017年2月27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中鋁礦業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
中鋁礦業獨立股東出席法院會議及於會上表決的權利及
中鋁礦業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於會上表決的權利^(附註1) 2017年2月28日(星期二)至
2017年3月3日(星期五)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遞交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附註2) 2017年3月1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
(或於法院會議上直接交予主席)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附註2) 2017年3月1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三十分

會議記錄日期 2017年3月3日(星期五)

法院會議 (附註3)	2017年3月3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附註3)	2017年3月3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三十分 (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
於聯交所及中鋁礦業網站公佈法院會議及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2017年3月3日(星期五)
預期中鋁礦業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日期	2017年3月6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提交中鋁礦業股份過戶文件以根據計劃 享有有關權利資格的截止時間	2017年3月9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中鋁礦業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根據計劃享有有關權利的資格 (附註4)	自2017年3月10日(星期五)起
呈請批准計劃及確認削減股本而召開的大法院聆訊	2017年3月10日(星期五) (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批准計劃及確認削減股本而召開的 大法院聆訊的結果、預期生效日期及 預期撤銷中鋁礦業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日期	2017年3月13日(星期一) 下午一時正前
計劃記錄日期	2017年3月13日(星期一)
生效日期 (附註5)	2017年3月13日(星期一) (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生效日期及撤銷中鋁礦業股份 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2017年3月14日(星期二) 上午八時三十分之前

預期撤銷中鋁礦業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生效^(附註6) 2017年3月15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寄發計劃現金付款支票的截止日期 2017年3月22日(星期三)

務請中鋁礦業股東注意，上述時間表可予調整。倘出現任何變動，將另行刊發公告。

附註：

- (1) 中鋁礦業將於該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中鋁礦業獨立股東是否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及中鋁礦業股東是否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該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並非為釐定計劃項下所享的權利。
- (2) 代表委任表格須儘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上述時間及日期送交中鋁礦業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倘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並非按上述方式提交，亦可於法院會議上提交予法院會議主席，法院會議主席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不遲於上述截止時間及日期送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中鋁礦業獨立股東及中鋁礦業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遭撤回。
- (3)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在上述指定的時間和日期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寶宏廳舉行。詳細資料請參閱載列於計劃文件附錄六的法院會議通告及載列於計劃文件附錄七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 中鋁礦業將於該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符合資格享有計劃的權利之計劃股東。
- (5) 計劃將在計劃文件註釋備忘錄「4. 計劃及該建議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如適用)時生效。
- (6) 倘該建議成為無條件及計劃生效，預期將於2017年3月1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後撤銷中鋁礦業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警告：

中鋁礦業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實施該建議及計劃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未必一定實行及計劃未必一定生效。因此，中鋁礦業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中鋁礦業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鋁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葛紅林

承董事會命
中鋁礦業國際
董事長
劉建平

香港，2017年2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葛紅林先生、劉才明先生、王軍先生、蔡純先生及于紅衛女士。

要約人的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中鋁礦業集團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中鋁礦業集團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中鋁的董事為葛紅林先生、余德輝先生、張富生先生、孫又奇先生、張曉魯女士、趙小剛先生及袁力先生。中鋁的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中鋁礦業集團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中鋁礦業集團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有關中鋁礦業集團者除外）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中鋁礦業的執行董事為劉躍偉先生及高立東先生，中鋁礦業的非執行董事為劉建平先生（董事長）、樂書偉先生、劉洪均博士及汪東波博士，及中鋁礦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Scott McKee Hand先生、Ronald Ashley Hall先生、黎日光先生及Francisco Augusto Baertl Montori先生。

中鋁礦業的董事對本公告所載有關中鋁礦業集團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由中鋁礦業集團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